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1283號

原告

法定代理人 王珮琪

訴訟代理人 黃俊緯

被告 竣歲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清池

羅洁樺

訴訟代理人 黃若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1,806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與原告簽立管理維護契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原告為被告提供服務，服務期間自民國112年7月1日凌晨0時0分起至113年3月20日晚間12時0分止，於服務期間內被告應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33,000元之服務費，並於次月15日前寄出30天支票之付款方式給付服務費用。原告均於服務期間內依約提供服務，詎被告積欠113年1月、2月及3月1日至20日之服務費用共351,806元迄未給付，原告發函追討，被告仍拒不給付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對原告請求沒有意見，願意認諾等語。

三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。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

01 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
02 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
03 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85年度
04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開事
05 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管理維護契約、請款單、存證
06 信函等件為憑（見本院卷第6至21頁），並據被告於言詞辯
07 論時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（本院卷第46頁反面），
08 本院自應本於其認諾為被告敗訴之判決。

09 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0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

1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22 書記官 吳宏明